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 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心競一字第 1060002620 號書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

貳、目的：為我國備戰 2018 年雅加達亞運，進行第 3 階段培訓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、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下午 13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男子 18 歲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女子 16 歲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捌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學校同意書各一份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(四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 (02)277 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(如同時報名參加泛太選拔均一律收取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)
- 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11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- 五、選拔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11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- 六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六),下午 13 時,男子前四項,
女子前二項。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7 日 (星期日),上午 9 時 30 分男子後二項,
女子後二項。

七、賽前練習

107 年 1 月 4、5 日 (星期四、五),兩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,下午 2 時 30 分至

6 時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。

八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。

玖、選拔賽編組

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,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拾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- 一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 I. G. 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二、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(跳馬兩跳成績平均)。

拾壹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一、選手

男子選手共 12 個名額(內含 8 個亞運名額及 4 個儲訓名額),女子選手共 12 個名額(內含 8 個亞運名額及 4 個儲訓名額)。

(一)男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:

1. 以參加 2017 國際賽事成績前 8 名,保留 7 名培訓選手(李智凱、唐嘉鴻、游朝偉、徐秉謙、陳智郁、曾為聖、林冠儀)
2. 以全能成績錄取 5 名,第 1 名為培訓選手,2-5 儲訓選手
3. 共 12 名選手(8 名培訓、4 名儲訓)。

(二)女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:

1. 以參加 2017 國際賽事成績前 8 名,保留 3 名(方可晴、賴品儒、吳幸芬)
標準一:全能成績總和達 48 分以上錄取前 4 名。
標準二:多項得分達 13 分以上者優先依序錄取至多 8 人。
標準三:成績相同時,以難度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錄取名額未足時,餘額由選訓委員會及總教練提名審核通過後徵召。

二、特殊情況:運動傷害導致無法出賽(必需檢附醫生證明)可向協會提出申請,以過去全國賽或國際賽成績獲得徵召資格
(以上情況皆須提前向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,協會審核通過方可獲得徵召。)

三、最後決選日期依據大會最後報名前兩星期辦理全面性開放選拔(選拔辦法另訂,選拔 2 次,2 次成績分開計算擇優 1 次錄取,男子原則 4 位全能(依成績錄取)2 位單項(由總教練提名有機會奪牌或提升成隊成績者經選訓會議決議後通過)、女子以全能加四項 D 分為主錄取 6 名)。

四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五、教練

(一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三)男子教練3名(不含外籍教練)，女子教練3名(含女子總教練)，(以集訓選手四分之一為原則)。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貳、申訴

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. 競賽技術規程實施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拾參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；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肆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。

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六、未有正當理由，比賽成績未達選拔成績百分之八十者。

拾伍、附則

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之管理規定，並得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如有酗酒或在言行舉止有嚴重之缺失者，經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國手資格。

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
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，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後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0039692 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